

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本报告全文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报告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本报告全文在睢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欢迎查阅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睢县平岗镇平东村，邮编：476900，电话：0370--6022117，电子邮箱:平岗镇人民政府@mailsuixian.cn）。

2022年，平岗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会议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。并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体系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法制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平岗镇围绕政府工作报告、发展规划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住房保障、涉农补贴等民生措施，依法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各类信息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平岗镇2022年没有收到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结合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根据平岗镇政府信息审查制度，对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，按照要求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，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政府文件及时进行书面说明。二是根据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建立了平岗镇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做到以制度管人、按程序办事，在做好公开政府信息的同时，做到不涉密、不泄密。三是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2022年平岗镇没有起草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责任落实到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本镇的日常工作日程，严格做好日常信息公开监督工作，对将要公布的信息进行把关检查，保证内容发布的质量；二是建立制度，为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推进，我镇结合实际，建立了信息公开考核制度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考核；三是积极参加培训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信息公开培训，四是加强督查，完善群众监督制度，保证公开信息内容的全面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虽然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上一年度相比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练、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还不到位；二是主动公开的力度还有待提高。今后我们在工作中将加以改进，一方面我镇将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要求加强学习，统一思想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；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优化公开渠道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形成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镇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